

地產代理監管局

個人資料／機密

投訴表格 (一般事項)

個案編號(由本局職員填寫):

- I. 投訴人資料** (投訴人是以證人身分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供協助，並**必須**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供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工作或居住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及在有需要時向投訴人跟進投訴事宜及發出證人傳票。)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	(Mr / Mrs / Ms / Miss)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首4個字包括英文字母)：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II. 被投訴人的資料

姓名／商號	地址	牌照號碼

- III. 投訴詳情** (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與投訴有關的用途，若因資料不全，以致未能確定有關投訴內容，地產代理監管局將不能處理有關投訴。)

1. 涉及的物業性質

- 一手住宅 二手住宅 資助房屋 村屋 劏房 辦公室 街舖
 樓上舖 商場 車位 工廈 土地 境外物業 其他 _____

2. 閣下的身份

- 賣方 買方 業主／出租人 租客 地產代理／營業員 其他(請詳述) _____

3. 閣下是否願意就事件作證及提供詳細的陳述?

- 願意 不願意

地產代理監管局

個人資料／機密

IV. 投訴詳情 (請說明事件經過，如日期、時間、地點、涉事各方的身分及提供有關文件副本。)
如以下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頁書寫。

V. 投訴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警告：投訴人須按其所知及所信，提供真確無訛的資料，否則可引致法律後果。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11 章《地產代理條例》第 55(1)(j)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任何人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妨礙地產代理監管局或該人即屬犯罪。

投訴人簽署

日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 4801 室

Room 4801, 48/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111 2777 傳真 Facsimile: 2598 9596

VI. 注意事項

1. 監管局沒有職權替投訴人追討因持牌人行為不當或失職而承受的損失。就各方權益、責任或索償爭議，投訴人宜諮詢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及自行循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保障自身的利益。監管局不會就投訴人與代理之間的民事訴訟向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意見。
2. 若投訴事項已在或將由其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例如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或法庭審理(例如法庭會就事件作出裁決)，為免影響同時進行的調查或司法程序，監管局或不會處理此投訴個案，直至其他有關的調查或司法程序完結為止。
3. 監管局規管和管制地產代理及營業員進行地產代理工作上的執業；售後服務(例如：作出繳付印花稅的安排或於租約期滿後安排退回租金按金予租客)一般不視為地產代理工作。
4. 若監管局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人可能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任何法規，監管局或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廉政公署、其他執法機構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地政總署、屋宇署、印花稅署等)跟進，而不會另行通知。
5. 若投訴人沒有或不願提供個人資料，又或其並不是直接與案有關的當事人，又或因任何原因而其未能提供足夠的實質的證據，監管局會基於投訴人所提供的有限資料，衡量可否自行跟進有關的個案，並會歸類該等人士為「資料提供者」，而基於私隱及保密的原則，不會向資料提供者透露案件的進展及結果。
6. 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與投訴有關的用途，若投訴人不願意就事件作證、提供的資料不足、因事件相隔太久而無法憶述詳情或提供證據、或監管局無法聯絡投訴人取得進一步資料，以致未能確定有關投訴內容，監管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的投訴。
7. 投訴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給參與調查投訴的其他人士，或因紀律研訊、執法、起訴、覆檢決定，或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向獲授權收取該資料的有關機構及人士披露。